

「暫時性重製」規定之相關說明

一、什麼是「暫時性重製」

- (一) 著作權法所稱的「重製」，簡單的說就是把著作拿來重複製作而重現著作內容，不管重製的結果是永久的，或者是暫時的，都是重製。
- (二) 我們使用電腦或影音光碟機來看影片、聽音樂、閱讀文章的時候，這些影片、音樂、文字影像都是先重製儲存在電腦或影音光碟機內部的隨機取存記憶體(二) 裡面，再展示在螢幕上。同樣的，網路上傳送的影片、音樂、文字等種種資訊，也是透過(三) ，達成傳送的效果。
- (三) 所有儲存在(三) 裡面的資訊，會因為關機電流中斷而消失，換句話說在開機的時候，處在重製的狀態，關機的同時這些資訊就消失了，這種情形就是一種暫時性重製的現象。

二、「暫時性重製」的著作權問題

- (一) 著作權法給予著作權人重製權，當我們日常生活中廣泛的使用電腦、影音光碟機來觀賞影片、聆聽音樂、傳遞資訊的同時，由於影片、音樂、許多的文字圖片資訊，正好都是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那麼我們日常行為，會不會侵害別人的著作權呢？這是每個人都會關切的問題。
- (二) 其實大家不必過度的擔心，著作權法雖然保護著作人的權益，也同時兼顧社會公共利益，訂定了許多合理使用規定，來限制著作人的權利，讓一般利用人在合理的範圍內，取得利用著作的權限。使用電腦和影音光碟機造成的暫時性重製狀況，當然也適用合理使用的規範。
- (三) 不僅如此，著作權法更明定在網路傳輸過程中，或者合法使用著作時，操作上必然產生的過渡性質或附帶性質的暫時性重製情形，不屬於重製權的範圍。也就是說，在這種情況下產生的暫時性重製，不會發生違反著作權法侵害重製權的問題。

三、哪些「暫時性重製」不會發生違法侵權的情形

- (一) 將買來的光碟，放在電腦或影音光碟機裡面，看影片、圖片、文字或聽音樂。
- (二) 在網路上瀏覽影片、圖片、文字或聽音樂。
- (三) 買來的電腦裡面已經安裝好了電腦程式而使用該程式，例如使用電腦裡面的Word Excel 程式。
- (四) 網路服務業者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資訊。
- (五) 校園、企業使用代理伺服器，因提供網路使用者瀏覽，而將資料存放在代理伺服器裡面。
- (六) 維修電腦程式。

四、一般與「暫時性重製」有關的行為是否合法的說明

序 號	行 為	態 樣	行 為	結 果
一	安裝合法授權的電腦程式		合法	
二	安裝盜版的電腦程式		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才不違法	
三	安裝合法授權電腦程式後予以使用		合法	
四	不知電腦安裝的是盜版程式而予使用		合法	
五	明知電腦安裝的是盜版程式而予使用		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才不違法	
六	在電腦或影音光碟機上使用合法授權之影音光碟		合法	
七	不知是盜版的影音光碟在電腦或影音光碟機上使用		合法	
八	明知是盜版的影音光碟在電腦或影音光碟機上使用		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才不違法	
九	瀏覽網路上的資料		合法	
十	重製CS、網頁、電子郵件信箱中他人的著作		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才不違法	
十一	未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而透過網際網路傳送其著作資料		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才不違法	
十二	ISP業者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著作資料		合法	
十三	搜尋引擎業者將網路資料下載至伺服器中進行索引及處理		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才不違法	
十四	搜尋引擎業者提供網頁暫存檔服務(CACHE)		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才不違法	
十五	校園、企業網路將網站資料放置於代理伺服器(PROXY)供網友瀏覽		合法	
十六	使用網咖業者所提供之合法授權遊戲軟體		合法	
十七	使用網咖業者所提供之盜版遊戲軟體		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才不違法	
十八	自行攜帶合法授權之遊戲軟體至網咖安裝使用		合法	
十九	不知遊戲軟體為盜版軟體自行攜帶至網咖安裝使用		合法	
二十	明知為盜版遊戲軟體自行攜帶至網咖安裝使用		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才不違法	
二一	透過P2P（交換軟體系統）業者下載授權重製之著作		合法	
二二	透過P2P（交換軟體系統）業者下載未經授權重製之著作		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才不違法	
二三	維修電腦程式		合法	

五、符合合理使用規定的「暫時性重製」情形

- (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為了立法和行政的目的，在合理範圍重製著作當作內部參考資料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二) 為了進行司法訴訟程序而重製著作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三) 各級學校及學校裡的老師，為了教書，在合理範圍重製著作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四) 編製教科書或附屬之教學用品，在合理範圍內重製、改作或編輯著作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五) 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例如空中大學，在播送教學節目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六) 圖書館、博物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部分著作或期刊中單篇著作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七) 中央機關、地方機關、教育機構或圖書館重製論文或研究報告等著作的摘要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八) 新聞機構做時事報導時，在報導的必要範圍內利用過程中所接觸的著作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九) 在合理範圍內，重製或公開播送中央機關、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發表的著作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十) 基於私人或家庭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自己的機器重製他人著作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十一) 為了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者其他正當的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引用著作，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十二) 用錄音、電腦各種方法重製著作，以提供視覺障礙人和聽覺障礙人使用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十三) 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各類考試而重製著作作為試題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十四) 舉辦不以營利為目的，不收取任何費用，也不支付表演人任何報酬的活動，而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著作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十五) 廣播電台或電視電台被授權播送節目，為了播送的需要，用自己的設備錄音或錄影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十六) 舉辦美術展覽或攝影展覽製作說明書而重製展出的著作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十七) 重製公共場所或建築物的外牆長期展示的美術或建築著作，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十八) 報紙、雜誌轉載其他報刊雜誌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的論述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十九) 重製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中的公開陳述，以及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的公開陳述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二十) 其他合理使用的情形，例如：基於諷刺漫畫、諷刺文章的目的所做的暫時性重製行為；為了重建、改建或修建房屋，使用建築物的圖片，所做的暫時性重製行為等。



「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授權條款台灣 0 版

本著作採「創用」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及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